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61-1号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于尽职调查中履行了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在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2.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3. 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5. 结论意见。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以下事项已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

2018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履行相应的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新宝股份”，证券代码为“00270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9月19日检索百度搜索（<http://baidu.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p.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公司所在地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f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http://www.fsaic.gov.cn/>）、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fsjsjd.gov.cn/zwgk/xzzf/cfajxx/index_1.html）、佛山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foshanepb.gov.cn/zwgk/wryjgxx/xzcf/xzcfxx/>）、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fshrss.gov.cn/>）、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fsgjj.gov.cn/index.do>）、信用佛山网（<http://fs.gdcredit.gov.cn/XYGSXZLIST/Xzcf.html>）等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6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652,705,046.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30,387,811.66元、流动资产为4,330,957,901.53元、负债总额为2,912,051,912.5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77%。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的上限为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50%、2.68%，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和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813,437,768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5,139,879股股份）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3,813,682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7,063,462股股份，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为257,420,74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5%，远高于10%。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10日的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减少1.23%后仍高于总股本的10%，同时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2018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四）2018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

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就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履行相应的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周 涛

潘 波

2018年9月19日